

## 桃園市

(單位全銜)

## 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	單位地址	
單位電話		單位傳真	
負責人姓名		單位統一編號	
填表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
## 二、重點檢查項目(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"0")：

(一) 組織成員(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監事等)：\_\_\_\_\_人

(二) 受僱人(如員工)：\_\_\_\_\_人

(三) 受服務人員(如每日到貴單位的顧客、廠商等)：\_\_\_\_\_人

總人數(組織成員+受僱人+受服務人員)：\_\_\_\_\_人

總人數為未滿10人，請填下列表格編號1、2

總人數為10-29人，請填下列表格編號1、3

總人數為30人以上，請填下列表格編號1、4

編號	項目	應辦理事項	符合	不符合	說明
1	辦理教育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舉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參加。 (請擇一勾選)			1. 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。
編號2至編號4，請依總人數勾選對應欄位					
2	總人數未滿10人	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			1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2. 受理申訴電話：
3	總人數10至29人	1.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(擇一)。 2.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		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檢附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
4	總人數30人以上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(擇一)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，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，加害人懲處規定，當事人隱私保密，			1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2. 專線電話： 3. 專線傳真： 4. 專用(電子)信箱： 5. 處理程序(須檢附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) 6. 公開揭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揭示照片(須檢附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部網站揭示(非內部網站)，網址：

	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			
	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。			

本人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或請單位主管、相關人員協助)

附註：

填表說明：

- 總人數表示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，加總之總人數計算，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：
  - 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。
  - 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。
  - 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顧客及廠商等。
-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含：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、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、加害人懲處規定、當事人隱私保密及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- 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第28條、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。

人數加總區間	應回復資料	公開揭示內容
總人數 10 人以下	1. 自主檢查表 2. 公開揭示（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）	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
總人數 10-29 人	1. 自主檢查表 2.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影本 3. 公開揭示（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）	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
總人數 30 人以上	1. 自主檢查表 2.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影本 3. 公開揭示 (1)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(2)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	1.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2.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

